

今起上海有了第一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地方性法规

让越来越多“少年的你”得到更好的呵护与成长

3月1日,《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正式施行。这就意味着,从今天起,上海有了第一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地方性法规。

经过近20年持续不断的努力,上海青少年犯罪率持续、显著下降,但作为预防、发现、处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最前端的公安的数据来看,近两年来刑事案件数量有一定增长趋势。

近期,通过对全市590位未成年人家长的问卷调查显示,64.58%的家长认为未成年人最容易走上歧途的年龄在初中阶段。

如何在关键时期给未成年人“配好刹车”?上海市共青团铺开了独具特色的分层预防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超前预防来“体检”,临界预防来“救火”,再犯预防来“疗愈”。

青年报记者 陈嘉音



上海市共青团铺开了独具特色的分层预防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小B的父亲很早就过世了,母子俩相依为命,母亲好不容易盼到孩子职校毕业,可在孩子就业问题上老是发生争执,天天吵,几乎是每周一次110。

“后来居委会和民警都没有办法。有次母子又吵架了,孩子二话没说,就从三楼跳了下去,这个孩子命大,只受了点皮外伤。”阳光社工回忆道。

在案例中,小B就是困境少年,面临的主要是成长性困境。如果不进行

及时介入,就很有可能走向行为不良。社工介入后,迅速对青少年开立个案,邀请母亲参与小组与活动,并持续跟进了4年。昔日的“孩子”已经长大了,小B已经结婚5年了,而他的妈妈每年都会给社工打电话问候,表示感谢。

超前预防包括青少年广泛进行的法治宣传和困境未成年人的重点预防,主要在学校和家

做完“体检”再“打疫苗”

针对处于困境中的青少年,社工出“体检报告”,并给青少年“打疫苗”,提升个体及群体的“抗病毒”能力

庭开展。“超前预防就如同‘体检’。”黄旦闻打了个比方,针对处于困境中的青少年,社工出“体检报告”,并给青少年“打疫苗”,提升个体及群体的“抗病毒”能力。

据了解,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专业社工分布在上海市的12个区155个街镇,市、区、街道三级覆盖的工作网络。“我们每年要为近5万名青少年建档、提供专业服务。

和全市近200所学校开展了联校社会工作。

今年9月,团市委和市教委联合在宝山试点进一步深化学校社会工作,由中心具体承接系统服务的2所学校中,通过前测,社工发现学生在“自我发展”“抗逆力”“社会支持”方面急需“打疫苗”。

“做好提前介入和预防工作就可以阻止学生由于困境产生的心理问题。”黄旦闻说。



找到“起火点”再来“灭火”

临界预防就如同“灭火”,社工要迅速找到起火点,把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从各类风险和危险中拉回来

从定义上来看,临界预防是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实施的重点预防,主要在社区及特定场域中开展。

“临界预防就如同‘灭火’,社工要迅速找到起火点,把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从各类风险和危险中拉回来。”黄旦闻说。

近4年,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共开展庭前调解1176件,开展庭前调查71件,开展探望监督、心理疏导等89件。

其中的一个案例令人唏嘘。10岁的小北趁邻居家中无人,且家门未关的情况下,与其姐姐一同入室窃取人民币800元以及若干金银首饰。社工在接到派出所的委托后介入,了解到小北来自外省市的一个普通五口之家,平日与父母、姐姐和弟弟一同生活。父母把大部分精力放在

工作和照顾年幼的弟弟身上,小北犯错时,父母通常用简单粗暴的方式管教。社工介入后对小北及其家人进行了辅导。

“以往对14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通常做法是派出所进行批评教育后由其监护人领回。但问题是,由于家庭教育的一贯缺失,和无专业人员介入矫治,不良行为可能依旧会延续,导致今后会犯更重的罪。”黄旦闻告诉记者,2021年团市委、市公安局联合发文,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在这份文件里,一是及时回应了上位法的修订,加强了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二是通过公安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联动,及时介入,探索对严重不良的青少年实施专业服务全覆盖。

创伤之后的“疗愈”

再犯预防工作就如“疗愈”,社工针对那些涉罪青少年,在黑暗中燃起灯,给青少年种植希望,陪伴他们走出阴霾

再犯预防指的是公检法司与社工机构合作,通过司法一条龙和社会一条龙,共同对涉罪未成年人实施犯罪预防。再犯预防工作就如“疗愈”,社工针对那些涉罪青少年,在黑暗中燃起灯,给青少年种植希望,陪伴他们走出阴霾。

“我们每年平均为千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服务,以附条件不起诉观护帮教为例,在2017年至2021年服务的379名涉罪未成年人的不起诉率达到100%。”中心负责人表示。

不起诉对未成年人意味着什么?是重获“新生”。

有一名青少年小胜,初二时因为参与团伙抢劫被警方羁押。小胜的父母是来沪务工人员,夫妻两人都在一家饭店内打工,吃住都是在饭店提供的临时房,

小胜平时读书做作业都在饭店老板的办公室里。小胜逐渐长大了,而父母却没有关注到青春期孩子的成长和需要。缺乏家庭归属感的小胜在社会上结识了一群“好兄弟”,那晚,这些兄弟囊中羞涩,便煽动小胜随他们一起去实施了抢劫。

受检察院的委托,社工对其进行观护帮教工作。最终小胜被一所重点职校录取,检察院对他也进行了不起诉宣告。小胜痛改前非,在职校里非常努力,成绩出色。毕业时,就被一家新兴科技公司聘为项目主管。2020年,小胜在昆山贷款买了房子,他和父母终于有了自己的家;他和朋友还合伙在苏州创业,由于符合苏州的人才引进标准,他已将户口迁到了苏州。

全面铺开

构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体系

上海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正在以各种方式不断完善。

在体制机制建设方面,2012年,按照中央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海成立了由27家单位组成的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依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由团市委作为组长单位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初步建成上海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

到2016年底,全市16个区、215个街镇成立了预青工作协调机构,基本形成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工作网络。今年,平安上海建设协调小组重点人群组下设7个重点人群组,其中重点青少年群体工作组由团市委担任组长单位,负责协调推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

在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方面,2004年2月,团市委、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推动注册成立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了一支职业化的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同时联合市综治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单位制定《上海市

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督促各区完成100:1的社工配备。指导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等社工机构通过实施职业资格认定、职业晋阶设计和薪酬制度改革等举措,保障了队伍的稳定性,促进了社工的职业化发展。

目前,这支队伍有近700人规模,本市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标准已达到13.9万元/人每年。

此外,团市委与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合作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由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展合适成年人、观护帮教、社会调查等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出台了全国第一个省级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标准。

经过近20年的前期探索、体制机制建设、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上海初步形成了以平安上海建设协调小组重点青少年群体工作组近二十家单位为依托的综合工作机制,建立了从犯罪预防到案件处理全流程的少年司法体系和以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为工作力量的社会服务与支撑体系。

>>青年时评

挽救“问题少年”更要防范未成年人变成“问题少年”

□陈嘉音

今天,《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正式施行。这意味着,从今天起,上海有了第一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地方性法规。

近年来,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频频挑动公众的神经。一句“他还是个孩子”成了屡见不鲜的遮羞布,这些忽视和纵容,导致了多少“脱缰”的“小野马”在失控?正因如此,这部《条例》的重要性在于,营造一个“法规能管,家长会管,学校敢管”的环境。

以往,我们都在说,孩子是一张白纸,但他们生活的环境并不是纯白。从此前报道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不难发现,涉案未成年人“黑化”“异化”,往往是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多重因素影响的结果。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通过对部分罪错未成年人案例的研究发现,80%以上的罪错未成年人都有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或遭遇过如父母自杀、入狱等重大事件的童年经历。这些孩子如果能够得到家长足够的关注和教育,如果能受到学校乃至社会足够的德育教育、法制教育和人文关怀,未必会上走犯罪道路。

看过诸多真实可感的成长轨迹,我们要挽救“问题少年”,更要防范未成年人变成“问题少年”。

一方面,我们要遏制涉未成年人犯罪,在出现初次不良行为后及时干预,及时为他们“踩下刹车”,防止“问题少年”在下坡路上“畅通无阻”。另外,对于罪错未成年人,我们宽容包容,但决不该纵容,要有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刚柔并济。比如,对于

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既不能“一判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而应该根据未成年人所涉案件性质的严重程度、社会危害大小等建立分级干预制度。

另一方面,我们也要为未成年人“把方向盘”,抓好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帮助孩子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如今《条例》实施,这是“有法可依”的第一步,我们还远远没到“松了一口气”的程度。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关系疏导……这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良方”同样要跟上。否则仅仅通过国家投入,缺乏社会各方的支持,其有效性就会大打折扣。

民之所呼,法之所应。立法增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支持体系,提供了“专业化、社会化”的保障机制。例如《条例》第三十四条指出,上海市探索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驻校或者联系学校工作机制,依托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站点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协助中小学校开展道德法制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毒品预防教育、行为矫治等活动。

经过20年的实践,上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经验正在不断叠加。相信,随着法规的深入实施,一个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检察院、法院为主导,社团运作,家庭、学校、社区等多方参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网络正在铺开。越来越多的“少年的你”将得到更好的呵护与成长。

行动从这里开始……



立法调研会。本版均为受访者供图

调研

新形势下的未成年人犯罪现状

“我不知道这是违法的。”小乌是一名涉罪未成年人,他因在微信上盗用头像进行诈骗而被公安抓获。他看到帮教社工时,第一句话却让对方哑口无言。

新冠疫情发生后,网络(电信)诈骗成为了诈骗类型中的绝对主力,刷单、虚假交易、信用卡、网贷、直播诈骗等成为如今未成年人涉诈骗类案件的新趋势。截至今年9月30日,公安机关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诈骗类案件涉案人数为333人(以网络直播平台诈骗为主),占45.62%,成为人数最多的涉案类别。

“从案例中不难看出,孩子其实很聪明。互联网具有隐蔽性,家长很容易忽视他们在平台上的所作所为。在帮教后,他们的观念能否得到调适,又能否顺利地回归社会呢?”社工表达了她的担忧。

新的难点层出不穷,旧有的问题依然存在。“暴力犯罪”和“财产侵占”,这两项依然占比较高。根据2016年至2021年检察院的数据显示,寻衅滋事案件占25.6%,聚众斗殴类案件占

10%,盗窃案件占25.8%。

重点人群,重点预防。2002年,上海界定了本市户籍14—25岁“失学、失业、失管”三失青少年作为“社区青少年”,针对这部分特殊群体实施违法犯罪的重点预防,上海成为第一个系统性构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城市。

在这20年间,一支专业的力量开始显现出来。2004年2月,团市委、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推动注册成立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了一支职业化的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总干事黄旦闻告诉记者,青少年事务社工抓牢超前预防、临界预防、再犯预防三个环节,构建起分层预防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工作流程,针对服务对象采用个性化的专业手段和教育方式。每年全市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展个案服务平均覆盖3万多人,开展小组服务平均覆盖近2万人次,开展社区服务平均覆盖10万多人。



立法调研。